

关于[大鹏中心区]法定图则 04-19 地块局部调整 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16 年第 9 会议审批通过[大鹏中心区]法定图则 04-19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4-19-01	R2	二类居住用地	24738	2.0	——	现状，建筑限高 40 米
04-19-02	R2	二类居住用地	18562	3.2	垃圾转运站、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00 平方米、社区管理用房	规划，建筑限高 70 米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